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方位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全方位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8月19日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甲方”）签署了《全方位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十年。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2020年8月19日于甘肃白银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甘肃省国资委、中信国安集团等主要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上市公司，下属分子公司 40 余家，主要业务涵盖有色金属和贵金属采选冶和压延加工、技术研发、矿产资源开发、金融、贸易、投资、现代物流、资源综合利用、化工、机械加工制作、工业用水、建筑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电线电缆、石灰石、信息化和大数据等领域，是中国西部重要的大型有色金属生产基地、跨国集团公司和优质公众上市公司。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供给与需求的关系，为分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上下游的关联企业，具备全业务领域开展商业合作的基础和条件。公司的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对硫酸的需求规模和白银有色在白银市的供应规模基本相当。

二、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以各自的管理、资金、技术、产品、服务、人才等优势资源为依托，着重在硫酸供用、物流运输、生产生活用水供用等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1. 白银有色充分发挥有色金属生产基地及其配套产业优势，通过从事现代物流、生产生活用水供应等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及硫酸生产相关业务板块，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服务和支持，与东方钛业在物流运输、硫酸供用、生产生活用水供用业务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

2. 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白银有色优先为东方钛业提供上述业务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东方钛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白银有色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业务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须以满足东方钛业生产经营所需为前提。

3. 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公司和东方钛业优先使用白银有色提供的上述业务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

4. 白银有色为东方钛业供应的硫酸价格，原则上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甲乙双方确认，对汽车、火车及管道等硫酸输送方式进行安全性、环保性、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实用性评价和论证，选择满足双方需求的最优方案，从而不断优化调整硫酸供应方式，降低供应成本，提高供应效率。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的业务合作逐步向甲方从事的全业务领域拓展，在白银有色从事的（包括但不限于）石灰石、电线电缆、劳保服装及用品、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制造、机电设备和管道的安装维检修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业务领域，力争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同时，公司将双方的供需关系逐步从东方钛业扩展至所属其他子公司，促使公司所属其他子公司与白银有

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

（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待条件具备，双方可根据需要开展股权合作。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和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工作机制，就业务合作相关事项保持沟通往来，定期进行对接磋商，共同关注研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凝练推出业务合作的具体项目，并努力为对方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甲乙双方应分别统筹安排所属（分）子公司和单位，就提供/使用以上合作业务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合作项目进行对接协商，确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并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将促进形成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签订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同时，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